

证券代码：832129

证券简称：新兴药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现场会场，股东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现场会场，股东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不能

<p>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p>

<p>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信披负责人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信披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信披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八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补选。</p>
<p>第八章 信息披露责任人</p>	<p>第八章 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责任人1名，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的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p>

<p>要职责是：（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四）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五）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责是：（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四）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五）负责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六）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宜；（七）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完善其主要职责。

三、备查文件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新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